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议主[2024]1号

关于对潮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号 建议答复的函

黄健伟等代表：

你们好！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双拥路（永春北路段）路灯照明故障的建议》的建议悉。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市城区市政路灯基本情况

根据市府办《关于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和园林绿化管养改造种（补）植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府办函〔2013〕69号）精神，市城区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实施管理，由市城管执法局委托潮州市市政服务中心对市政道路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排水设施、照明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目前我局委托市市政服务中心实施维护管理的市政路灯设施范围：东至汕汾高速公路延长线，西至新风路火车站口，南至绿榕南路，北至外环北路。日常市城区检修维护市政路灯及景观灯具 25499 杆 46056 盏。其中市政路

灯 11351 杆 29271 盏，景观灯具 14148 杆 16785 盏。

永春北路的路灯分为两类，一类是市政工程建设的路灯，由市市政服务中心负责管养维护；一类是随周边小区同步建设的路灯，按照“谁建设、谁管养、谁维护”原则，路灯的权属为小区所有，由小区物业进行管理维护。经市政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永春北路的市政路灯共有 27 支单臂灯，目前全部亮灯正常。但是，部分小区建设的路灯比如金佳园步道上的路灯出现故障无法照明。

二、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维护，理顺路灯管养权限的情况

针对金佳园小区建设的路灯出现故障无法照明的情况，我局联合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金佳园小区进行督导检查，约谈金佳园物业负责人，要求小区物业要立即对小区自建路灯进行全面排查，对故障路灯及时维修。同时，要加强自建路灯的管养力度，确保路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由于该部分路灯由小区建设，服务于周边道路照明，后续，我局将与小区负责人再深入探讨关于无偿捐赠该部分路灯，纳入市政日常管养有关事项。

三、市城区市政路灯日常管养工作情况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为确保精细化管理工作落

到实处，市市政服务中心将路灯所技术人员划分为 5 个施工班组和 1 个后勤保障小组，对市城区市政路灯设施实行网格化分区管理维护，其中 4 个施工班组分别负责相应的东南西北网格分区的市政路灯设施日常管养维护工作；1 个施工组负责老市区市政路灯设施日常管养维护工作；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协调材料设备的供给和运输。市市政服务中心设立督查小组，对市政路灯日常巡查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市政路灯各项管养维护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强化巡查力度，排除隐患。一是强化对路灯设施的巡查工作，重点对主次干道及后街背巷的路灯进行检查和维护，按规定时限内完成巡查整改任务；统筹安排设施老化路段的正常检查、测试和保养，控制设备故障的发生。二是积极开展照明设施专项安全检查活动，按照区域划分开展设施检查，对路灯专用变压器、控制箱、电缆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故障进行梳理分类，对损坏的灯具、电缆等设施及时进行更换；对重点亮化区域、重要节点的照明设施进行调整。三是做好巡查和维修记录，确保路灯设施的亮灯率和完好率。依据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城市主次干道亮灯率应达到 95%，现

我市城市主次干道亮灯率达到 95%。

（三）践行服务，迅速处置路灯故障。制定路灯维护维修应急处置措施，强化路灯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培训，预先做好应急材料设备的储备工作。同时，我局还积极畅通监督渠道，引导群众参与城市共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市民一旦发现路灯故障问题的，可通过 12345 平台、“潮州数字城管”微信公众号和在市民通 APP 进行反映，路灯技术人员将对市民电话投诉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路灯故障问题，加班加点进行抢修，提高路灯维修效率，确保路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曾冰，159130467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湘桥区
政府